

##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缴优先股股息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7年8月29日与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永公司）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。根据该优先股认购协议规定，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，每年为2.5%；每年5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应付股息。根据2018年5月28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广州财政局向公司优先股股东下发的《关于调整省级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收益率的函》（穗工信函（2018）91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“将现行的省级财政经营性资金实缴股权投资收益率由按照2.5%的收益率调整为3年内（含3年）退出的，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。”

按照此规定，公司免缴优先股股息，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